

大数据时代下隐私空间伦理问题的治理策略

泥纪元

(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不断促进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技术动力。由于隐私问题带来的现实困扰已经深入人们的生活,人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也在不断加强,隐私空间伦理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和思考,如何能够在伦理学的角度提出隐私保护的合理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 隐私空间; 伦理问题; 治理策略

一、大数据隐私空间伦理问题治理的道德原则

(一) 主体参与原则

主体管理原则主要是针对参与互联网的用户,应该具有自主选择的权利,而在进行大数据管理应该充分尊重用户是否知情和同意的意愿。管理主体的参与管理准则是把管理参加者都归纳总结为一个管理对象。在实际操作层面,人们能够直接地在更狭义层次上去认识使用大数据分析所产生的个人独立决策力,比如,如果人们觉得企业通过对个人数据进行分类到底能够帮助人们在企业从多大的程度上达到高效管理个人数据的目标等等。在另一个相对比较更广泛的一点的学术意义层次问题上来看,人们现在似乎同时也就似乎更能够地把这种层次问题理解为,在关于主体活动中的社会参与性原则问题的整个研究的过程中往往还会同时包含了关系到与诸如所谓“人们可以做出自主决定的程度”这个问题本身等许多其他学术方面问题有联系的问题。如今,人们开始真正而具体深入地去触及牵涉到的了大数据伦理问题时,主体间平等的信息参加权利与信息自由权利从原则上有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人们通过参与互联网的活动自觉的承担社会道德责任,理性的保障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另一方面是社会层面营造个人隐私相

互保护的环境,形成人人都能够重视并遵守规则的个体氛围。

(二) 权责一致原则

权责一致原则主要是针对参与用户的权益、诉求、责任等进行合理合适的划分,客观公正的观察每一个时代人们对共同的社会利益目标所达成的实际情况。每一个用户对于互联网的需求都有着倾向性和自发性,在技术开发时应该要充分考虑使用对象的特征特点,有效划分权利、义务、责任,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平等对待用户的需求开发。在互联网使用过程中,用户往往需要输入各类相关信息,以达到能够进入使用的界面,这个过程中就达到了用户信息收集的效果,但在后期的数据储存和处理上,往往都是单方面的由软件的开发或设计方自行处理,这就是典型的未能合理考虑使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用户的隐私空间受到了侵犯。对此,在监管机制设定中,应该要严格遵守责权统一的原则,加大力度规范互联网公司的业务与权利,进一步明晰其责任与义务,同时在用户方面要有更多的保护性措施,保障双方能够在平等的规则下满足需要,不断优化大数据市场,特别是隐私权益的保护。

(三) 知情同意原则

知情同意原则主要是针对用户在互联网活动参

与过程中能够及时、准确、有效的知晓权益利弊，公平公正参与。完全知情是指软件开发者必须向使用人们充分提供满足他所作出的承诺所需要的一种全部隐私空间的保护机制，即必须经过全面而充分的解释说明与阐述，对所有用户作出关于隐私空间问题的全部必要的回答和解释，使使用者全面了解在大数据背景下隐私空间保护的各种利害和利弊，为用户合理的选择存储空间提供了真实和可信的基础。有效的同意约定是指合同使用者双方在事先充分的知情准备之后，独立、自愿、理性地而共同做出有效的和负责任的约定。这些自由宣誓者所必须需要和满足它们的四个先决条件分别为：他们必须具有自主选择的自由权利、表达自由誓言意愿的基本合法的权利、作出基本合法的判决程序的具有必要的充分的口头语言的理解的能力、和具有作出基本理性的选择程序的具有必要理性的知识水平。需要明确的是：用户有权随时撤销、取消或要求更改此约定；有效许可后还需履行一定程式、签订书面协议并存档备查，因此，在大数据处理时代背景下的数据采集前，需要请用户双方签订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程序并不作为开发商推卸其责的工具与依据，对某一私密空间的保护虽由用户知情同意，但如果开发商的软件由于技术手段，以及行为缺陷等原因导致了用户对私密空间的泄漏，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基于制度伦理学社会层面的治理策略

（一）坚持以人为本

网络治理的公开透明并不仅仅是将与信息使用者有关秘密空间的信息加以公开，而且对应于采集者、使用者、以及传播人，还可能需要向他们充分披露了其参与者在信息获取使用的过程中采取的一些相关的过程控制和监管措施。大数据时代终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一切的信息和行为都离不开现实的人的参与，网络治理也离不开“以人为本”的原则，这也是伦理学视域下最为基本的视点，能够真正的为现实的人服务的治理，才

是解决隐私空间问题的关键之举。同时，政府部门在制度设计上也要充分重视参与者的需求与隐私，对于涉及到人们隐私的问题要明确法律责任，出台严格有力的惩罚措施，把网络隐私空间的制度牢笼扎得更严更实。首先，软件的开发要坚持以人为本，根源上来说，任何的互联网技术和软件，其开发设计的目的在于给人使用，深刻说明了其最根本的还是为有需要的人群服务，应该遵循“提供更好的服务”的原则，无论在用户信息获取还是在用户信息维护上都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其次，信息处理要坚持以人为本，每一个公民都具有隐私权，侵犯他人隐私就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公民的隐私权神圣不可侵犯，数据处理机构有义务进行公民隐私权的保护，这既是自身的工作职责，更是作为公民的义务和责任。

（二）德治法治结合

法律功能和道德功能相结合，不仅单纯是为了达到实现了在保障公民隐私问题层面的法律道德功能和在法制功能层面上二者的功能互补，更多是为了凸显法制道德功能对公民法律理念、法制灵魂等的价值统摄性，要坚持在法制保护的行政立改和废释过程中，贯彻社会价值的导向性原则，使涉及隐私和保护隐私的行政专属通过立法充分表达民意并真正体现出社会主流价值，从制度根源意义上逐步减轻负担并有效防止一些符合正常立法和程序要求却又与完善性原则相悖行为的行政立法行为的形成，所以，对现行法规的整理与总结是尤为重要的。2020年3月1日，政府出台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态治理规定》，明确“中国人民的私密权是不容接受侵害的，严禁任何时间、任何人行动对国民的私密权加以干预和披露”，重新确定公民隐私权法的法律保护的范围，这是根据当前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形势出台的最新规定，一定程度上将涉及到网络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划分和明确，在维护网络秩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他各领域相关部门的政府立法

行政机关等都是可以考虑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技术手段,将这些有关的大数据及其所需保护的相关内容纳入其国家立法的规制范围。

(三) 坚守底线思维

底线思维是每个人都应该坚持的基本原则,企业作为具备责任与义务的“法人”,同样在行使权利时坚守底线思维。当前,各式各样的网络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成立,其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对于诸如消费者保护、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意识较为淡薄,虽然国家在这方面有个严格的标准和机制维护,但在具体施行过程中监管仍然存在疏漏,更需要我们注意到的一点是,整个行业内部的企业自主创新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也同样需要企业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立法和规范制度紧密地联系结合在一起并加以管理。首先,建立网络信息伦理学委员。信息道德委员是专门管理信息道德的社会自律业务机构,主要承担对业内道德规范的道德评价,对信息活动的监管,业内道德规范的制订和对信息活动的控制;其次,建立从业者自我调节制度。根据需要给从业人员设置自己调控的制度。通过完善从业者的自律约束体系,从而能够合理补偿法规滞后带来的相应制度得和损失。再次,充分发挥网络事务所的专业和灵活优势,主要的目标在于管理和培养能够使用其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系统的人才,从而对使用大数据的应用程序,业务流程和应用数据等建立一定规范;最后,根据需要设置惩戒制度。对一些没有社会责任感和自律意识薄弱的网络企业而言,道义奖惩制度是网络信息行为与从其他学科发展到自律之间的必然联系。总之,底线思维是构建互联网隐私空间安全的最外防线,不仅在政策、制度上需要坚守,个人的行为准则上更需要自觉。

三、基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伦理秩序个人层面的治理策略

(一) 实现利益合理化

利益合理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人们参与市场行为活动的内在动力。合理的利

益应该是建立在不损害他人利益、不破坏规则、不违法违规的基础之上的,每一个市场的参与主体都有着相应的权益诉求,网络经济是当前较为盛行的经济领域,参与的人员纷繁复杂,有全职的从业者也有兼职的参与者,相对于线下的实体商业,线上的人员管理难度大得多。在特定哲学价值层次的研究来看,可以说是人类为了谋求利润的最优化,从而必然造成了人类最终不得不去认真地做到怎样使社会各个利益相关者最大的经营利润合理化。大数据产生方的所有权益主体也都是权利人,可以说在信息时代中我们自己的个人信息隐私权也是不断的在受到不法侵害,所以我们就只能设法的让这种大数据收集者自身和这些大数据用户自身对这二者享有的信息权利也都能够有了保障,从实现双方利益合理化的角度进行利用和处理。大数据背景下的个人隐私,甚至有着产业式的发展趋势,庞大的用户数据进行精准化的分类,通过转手交易于有需要的企业,实现了用户信息变为商品的过程,是当前存在的普遍现象,想要完全制止这类现象是不太现实的,只有不断规范从业人员的准入机制,有效进行教育引导,在促进各方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实现秩序整顿。

(二) 实现伤害最小化

“在我国当前关于大数据应用网络中的信息安全以及保障使用和依法维护在大数据网络环境中的用户个人信息权益问题上的一些有关的立法和机制都还显得不健全和不完善的之际,改善相关立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对于提高我国当前广大人民群众的对维护大数据网络用户权益问题的一些重大的法律意义的认知程度和对权利人自我维护的能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的认识,就更加显得尤为重要”。随着社会化的互联网技术和社会化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等新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出现在了不同的用户群体间的这种社会化的网络消费方式之间的发展并不是太的均衡,用

户群体互相间也在逐渐慢慢的利用着这种社会化的网络的消费的方式来培养和建立的起了自己的一定程度的对自我社会的认同感,唯有通过建立起“自我同一性”意识,方可有效调节好自身存在的各种心理问题。风险与挑战是时刻相互伴随的,互联网在给人们提供诸多便利的同时,存在着诸多的诱惑性和风险,人们在获取便利和愉悦身心的同时,常常忽略了风险的存在,警惕性降低就会使得不法分子更容易趁虚而入。最后,要自觉提高数据保护意识。近年来,在网络侵害大数据信息安全的案例逐渐增多,但因为维权花费巨大和渠道相对简单,被侵犯的大多数用户都选择了退出司法救助。无疑极大地既降低了被侵害方自身的民事违法的成本,又大大纵容助长了被侵害者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公民权利也就因此进一步受到了严重损害。

(三) 坚持集体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集体主义教育”,可见,集体主义理念是一个人建立正确世界观的重要方面,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坚持的价值理念。大数据时代的隐私空间保护,是一个需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过程,他律在于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社会道德的约束,自律在于个人思想道德、观念、取舍的自律,单纯依靠法律制度和社会道德,没有自身的理性取舍,显然是行不通的。针对大数据时代的隐私空间伦理问题进行的集体主义教育应该更具针对性和适用性。首先,不同的群体所追求的个人利益存在差异,而集体主义作为个人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只有针对性的对参与群体进行集体利益教育,才能更有效的发挥个人与群体的效应。其次,隐私权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尊重隐私权也是每个公民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不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是违背集体主义的行为,大数据时代的隐私空间突破了传统隐私空间的一般性,更加需要个人的自

觉维护。再次,多元化的建立隐私空间保护机制。如可以通过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分析和隐私伦理方面的技术应用,或共同建立相关领域的网络道德和教育栏目,在互联网的治理中实现更好的线上治理,营造一个自律与他律相互相应的良好氛围。总之,坚持和贯彻集体利益,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大数据背景下网络参与者应该秉持的基本原则,当个人利益能够为集体利益作出合理的牺牲,侵犯个人隐私空间的问题就会越来越少,个人利益也会在集体利益实现的基础上得到更好的满足。

参考文献:

- [1] 孟小峰、王雷霞.人工智能时代的数据隐私、垄断与公平[J].大数据,2020(1): 35-46.
- [2] 刘泽刚.大数据隐私的身份悖谬及其法律对策[J].浙江社会科学,2019(12): 21-30.
- [3] 陈性元、高元照、唐慧琳、杜学绘.大数据安全技术研究进展[J].中国科学:信息科学,2020(01): 25-66.
- [4] 曹子豪.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研究[J].计算机产品与流通,2019(12): 108.
- [5] 周浒.论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保护的现实困境与破局之术[J].征信,2019(12)43-47.
- [6] 孟小峰.人工智能浪潮中的计算社会科学[J].人民论坛,2019(20): 32-39.
- [7] 陈仕伟.大数据时代隐私保护的伦理反思[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8(6): 104-112.
- [8] 任雪斌、杨新宇、杨树森、张海.大数据处理和分析中的隐私保护研究综述[J].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9(1): 1-11.

作者简介: 泥纪元,男,汉族,1993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硕士学历,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伦理学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伦理学史,应用伦理学。